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8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游○○提告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明知請求人所檢附之證據已積極證明被告等人犯嫌，且已達起訴門檻，卻包庇犯罪，曲解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即逕行簽結，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及第 53 點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均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游○○指稱受評鑑人謝○○

未詳查事證，明知被告等人構成犯罪，卻包庇犯罪，曲解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而逕予簽結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前揭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又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提告被告莊○○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，與先前曾提出之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、109 年度醫偵字第○、○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及 110 年度醫偵字第○號案件係屬同一案件（見檢評卷第 22 頁至第 38 頁、第 49 頁至第 69 頁），而前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，則受評鑑人依職權認定未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，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，實無任何違誤之情。而就系爭案件中有關被告劉○○、蔡○○等人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，亦經桃園地檢署認定告訴內容與犯罪事實構成要件有間而予以簽結，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桃檢俊寒 110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17 頁至第 18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何違失情事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等情。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